最红网上交税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2月28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i）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15,000元或以上，及（ii）累积合资格税款，您可享:

a. 优惠1:

	额外「奖赏钱」	
累积合资格税款金额	以合资格EveryMile信用卡交税	以其他合资格信用卡交税
满港币30,000元至港币49,999元	$50	$50
满港币50,000元至港币74,999元	$100	$100
满港币75,000元至港币99,999元	$120	$150
满港币100,000元至港币199,999元	$240	$300
满港币200,000元或以上	$320	$400

您可享此优惠一次。

b. 优惠2：Visa信用卡加码优惠

	多享额外「奖赏钱」	
累积合资格税款金额	以合资格EveryMile信用卡交税	以其他合资格Visa信用卡交税（包括汇丰 Visa Signature卡、汇丰easy信用卡、汇丰白金Visa卡、汇丰green信用卡及汇丰 Visa卡）
满港币300,000元或以上	$240	$300

您可享此优惠一次。

3.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税款将会合并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4. 如您使用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合资格税款交易，我们将以累积合资格税款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所适用的额外「奖赏钱」上限，作为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上限。

如何获享优惠

5.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b. 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税款前成功登记。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6. 登记须于签账及交税前进行，而登记前之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税款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完成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7.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税款之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奖赏钱」。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全数自动志入您于我们纪录中累积合资格税款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8.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并有相等的最高累积合资格税款，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戶口内：
    a. HSBC Privé
    b.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c.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d. 汇丰Red信用卡
    e. 汇丰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f.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g. 汇丰汇财金卡
    h. 汇丰万事达金卡
    i. 汇丰Visa卡
    j. 汇丰万事达卡
    k.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l.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m. 汇丰Green信用卡

9. 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10.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1.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通知。

12. 若您并非以香港货币进行合资格签账，有关签账金额将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13. 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或签账交易后，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14.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5.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6. 合资格信用卡及我们的「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7.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并给予适当的通知。

18.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9.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22.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3.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词汇定义

24.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25. 「**合资格税款**」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香港汇丰网上理财及／或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式向香港税务局缴交之税款。

26.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资格本地签账**」或「**合资格海外签账**」，并于核实持卡人有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

    「**合资格本地签账**」是指于香港的本地商户签账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有关本地交易是根据VISA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

    「合资格海外签账」是指（i）于海外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交易。有关海外交易是根据VISA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ii）惟非以（a）香港货币进行的签账及（b）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户口进行的人民币签账。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a. 缴交税款;
    b.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c. 其他交易:
        i.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ii.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式及／或汇丰网上理财缴费;
        i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iv.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v. 八达通自动增值;
        vi. 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
        vii.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viii.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于本地商户进行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
        i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x.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xi. 电汇;
        xii. 赌博交易;
        xiii. 自动转账及循环付款;
        xiv.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

27.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8. **「登记」**指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进行登记。您可于HSBC HK Reward+应用程式登记优惠。

29.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6-U8-CAMH4403/TnC/C/